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6號

被 告 陳昌政 男 47歲（民國63年6月28日生）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745巷3號
現居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648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83902621號

被 告 袁志宏 男 41歲（民國69年7月6日生）
住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62巷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59613697號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參模訴字第4號），茲提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清單並說明如下：

一、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中市政府行政處101年7月4日簽呈	1、張文漢為臺中市政府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之主辦人。 2、陳昌政為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
2	本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評分項目：廠商規模與實績（20%）、專案執行規劃（25%）、專案管理（25%）、價格合理（20%）、簡報與答詢（10%），長技公司為4家公司中唯一均「符合」之廠商。
3	本採購案101年9月14日第二次評選委員會簽到	1、本採購案自101年8月13日起公告至同年月30日止，

	表、會議紀錄	<p>共計長技公司、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4家公司投標。</p> <p>2、本日邀請4家廠商授權代表出席簡報，並請各委員依各公司服務建議書及評分項目進行評選。</p> <p>3、長技公司經序位法評選，序位名次為1，且經半數委員同意為優勝廠商。</p>
4	臺中市政府101年9月25日決標紀錄	本採購案經評選長技公司為得標廠商，經議價程序後，長技公司願以底價1510萬承作。
5	本採購案101年9月28日決標公告、	<p>1、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招標方式為限制式招標。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99萬元，底價1510萬元。</p> <p>2、共有長技公司、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4家公司投標。</p> <p>3、本採購案於101年9月14日經評選委員會議評選長技公司為優勝廠商，於101年9月25日經議價程序以1510萬得標，於101年9月28日公告。</p>

6	長技公司明細分類帳 (101年)	長技公司於101年10月26日支出49萬元
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法規內容)	第8條：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採購有關之作業。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法規內容)	1、第3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擬具初審意見。 2、第13項：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9	被告袁志宏任意提出證物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3偵3154號卷，下同)	袁志宏於102年11月5日另案被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組(下稱調查局中機組)實施搜索時，主動提供本採購案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之服務建議書予以扣押。
10	長技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	長技公司帳戶於101年10月26日支出49萬元。
11	臺中市政府驗收紀錄	本採購案於101年12月10日驗收，准予驗收。
12	102年聲搜字第2022號搜	調查局中機組在臺中市政府行

	索票(張文漢住處、辦公室)、搜扣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政處資訊科查扣本採購案長技公司、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之服務建議書
13	臺中市政府限制性招標公告	本採購案於101年8月13日辦理公告
14	長技公司登記資料	長技公司址設臺中市西屯區(住址詳卷)，代表人為趙裕仁
15	臺中市政府1041221府人任字第1040178674號函(110參模訴6號卷，下同)	服務建議書為廠商投標時繳交之文件，做為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評定優良廠商之參考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故服務建議書應屬保密文件之一。
16	臺中市政府1050122府行訊字第1050022004號函、臺中市政府1050906府行訊字第1050130997號函	1、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中有1名擔任公文整合建置系統承辦人，其為工作小組主要成員，負責初審意見內容之撰寫，將投標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針對各投標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訂初審意見，初審意見撰寫完成後，再個別請工作小組其他成員確認初審意見內容是否正

		<p>確。</p> <p>2、本案公文整合建置系統之承辦人員為張文漢，陳昌政與工作小組其他成員雖是工作小組成員，但僅就承辦人撰寫完成之初審意見加以核對其資料是否正確。</p>
17	本署另案起訴書、臺中地方法院另案刑事判決	<p>1、張文漢因本採購案，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被告袁志宏交付之30萬元賄賂，遭本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p> <p>2、張文漢經臺中地方法院另案審理，認張文漢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決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p>
18	臺中市政府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徵求服務意見書	101年7月辦理本採購案徵求服務建議書

二、供述證據部分

(一) 被告陳昌政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2年11月27日廉政詢問筆錄、刑事自首狀	1、坦承於101年11月某日，收受廠商長技公司人員袁志宏交付的一個紙袋，之後

打開發現是10萬元，沒有報告長官也沒有退還。

- 2、坦承於101年8、9月間某日，我出差到臺北，張文漢托我向袁志宏拿取某份資料，雙方約在臺北車站地下街星巴克咖啡店門口附件，我後來發現該資料是服務建議書，當時廠商已經投標了，但評選會尚未召開。
- 3、有聽張文漢說，他有將服務建議書帶到臺中跟廠商袁志宏討論。
- 4、我是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本採購案承辦人是張文漢。
- 5、因張文漢於101年10月25日遭調查局中機組另案搜索，我後來瞭解是跟長技公司相關，與律師討論後，律師建議我向廉政署自首。
- 6、袁志宏是在我辦公室的茶水間交付裝有10萬元的信封袋給我，我沒有存入銀行帳戶，而是當做家用一點一點花光了。
- 7、願意坦承貪污治罪條例的

		收受賄賂罪，並繳回犯罪所得10萬元。
2	102年11月29調查筆錄 (103偵3144卷)	供稱於101年11月的某日，袁志宏先生到臺中市政府開會，我在二樓茶水間倒水時遇到袁志宏，寒暄後他即交給我一份黃色公文封紙袋，並跟我說謝謝，我問他這是什麼，他表示我看了就知道，因為我當時很忙所以當場沒有立刻拆封，我拿回去辦公室放在我的抽屜裡，印象中我在辦公室曾經有拆封看或是回到家中才發現裡面是裝10萬元，我心裡想袁志宏是否因101年8、9月間我因公務去臺北上課，出發之前張文漢委託我去台北上課時，是否可以聯繫袁志宏帶東西回來(當時並無明講是什麼東西)，我應允後在臺北上完課後，印象中好像是我打電話給袁志宏，或是他打給我，我們就約在臺北車站地下街的星巴克碰面，袁志宏交付我一個滿重的公文紙袋，我離開後有打開來看，發現是101年8月間本府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的好幾本參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

		正本。
3	103年5月26日廉政詢問筆錄	<p>1、85年進入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擔任職務代理人，後來擔任資訊科約聘人員。</p> <p>2、本採購案我是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只做一件事，根據承辦人就本採購案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所擬好的初審意見，會找工作小組成員來討論。</p> <p>3、初審意見是承辦人張文漢擬好。</p> <p>4、我們資訊科業務2年要輪調一次，我在98、99年承接公文系統業務，100年初，慣例是元月，交接給張文漢。交關文件的電子檔我應該都有移交給張文漢，私底下應該有跟他說長技公司跟智翼公司因為比較有經驗作得比較好。</p> <p>5、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採購案期間我只有跟袁志宏聯絡過一次，就是101年8、9月張文漢托我去臺北上課時，順便幫他向袁志宏拿資料帶回來。</p>

		<p>6、我拿回來就把東西拿給張文漢，也有詢問他為什麼會將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拿給長技公司，他說就這樣子，你不要講出去。我說好，我不會講。</p> <p>7、袁志宏給付我10萬元是在我拿回資料之後。</p>
4	103年7月31日廉政詢問筆錄	<p>1、我去拿服務建議書之前，已經知道張文漢將服務建議書拿去給廠商，當時張文漢有提到他要將資料拿去臺中，看完之後請我拿回來，我有跟他說這樣不好。</p> <p>2、張文漢要拿服務建議書給袁志宏之前，就有跟我說了，我告訴他這樣不好，不過他說建議書的內容，有部分他看不懂，所以還是要拿去給廠商長技公司詢問，當時他就要求我事後要幫他把廠商的服務建議書帶回來。</p> <p>3、我當時就知道張文漢想幫長技公司取得標案，長技公司袁志宏也請我幫過忙，所以我就沒有阻止這</p>

		<p>件事，並且幫他從臺北把其他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拿回來。</p>
5	104年6月15日偵訊筆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政府的採購案件招標公告之後，投標廠商會將服務建議書送進市政府，承辦人彙整完後會製作一份初審意見，交給工作小組成員。 2、工作小組在初審意見書上面主要是看廠商的文件是否齊備，將廠商服務建議書做摘要方便評審委員閱覽。 3、我記得張文漢曾經在決標公告前，有一次在跟我聊天時不經意的提到，他想要將這三家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拿去跟長技公司的袁志宏討論，但當時我有跟他說不能這樣，因為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是不能夠給其他廠商知悉的。 4、在決標前，我去臺北受訓時，張文漢拜託我去跟袁志宏拿一份資料回來。直到在臺北與袁志宏碰面後袁志宏用牛皮紙袋裝一份

		資料交給我，才發現牛皮紙袋裝的竟然是其他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我把資料原封不動交給張文漢。
--	--	---

(二) 被告袁志宏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2年11月5調查筆錄 (102偵25188卷)	<p>1、我於96年進入長技公司擔任業務經理。</p> <p>2、我在101年代表公司投標臺中市政府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期間，曾向趙裕仁表示，該標案含本公司在內有4家廠商競標，案情不明朗，我建議找資訊科承辦人張文漢談，趙裕仁同意後我打電話給張文漢，請他在101年8、9月開評審標前，將其他3家競標廠商智翼科技、叡風資訊、康巨資訊的服務建議書抽出來，拿正本到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83號「春水堂 市政店」茶館給我和趙裕仁看，過程中我趁趙裕仁外出抽菸時，詢問張文漢要多少錢，張文漢表示需30萬元，我就走到餐廳外向</p>

		<p>趙裕仁報告，趙裕仁應允後，我獨自走回餐廳內向張文漢表示老闆答應30萬元。</p> <p>3、我們藉由研究其他競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來瞭解各家廠商的優劣勢，並據此調整評選當日的簡報內容，本公司順利得標該標案後，約101年11、12月間，我經趙裕仁同意並交付30萬元現金，將該筆款項以黃色牛皮紙袋裝好後，送至臺中市政府文心樓15樓資訊科辦公室，在張文漢的座位旁親手將30萬元回扣款交給張文漢。另我自趙裕仁處有因本案取得10萬元佣金。</p>
2	102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同上卷，具結）	<p>1、本採購案支付30萬元回扣給承辦人張文漢。</p> <p>2、30萬元是張文漢要求。我在電話中跟他說我想要看其他廠商的建議書，他拿到臺中春水堂給我看時，我有跟他說我要謝謝他，所以張文漢就跟我說他要30萬元，當時趙裕仁在餐</p>

		<p>廳外抽菸，我就跟他說張文漢要求30萬元，但是我另外要10萬元當我的佣金，所以趙裕仁就付40萬元給我。</p> <p>3、知道服務建議書不能外流。張文漢是拿正本給我看。我有影印起來。</p>
3	102年11月25日調查筆錄 (另附於110參模訴6卷三)	<p>1、102年11月5日調查筆錄實在，我願意補充說明，我於101年代表長技公司投標本採購案期間，為了長技公司可以得標本採購案，我除曾經交付30萬元現金給承辦人張文漢外，亦同時交付10萬元現金給張文漢前一任承辦人陳昌政。</p> <p>2、我是將10萬元現金裝內牛皮紙袋內，於交付30萬元給張文漢後，隨即又上樓將10萬元交給陳昌政。上述10萬元是趙裕仁要給我的業務獎金，我便自己決定要將該10萬元拿給陳昌政，趙裕仁不知情。</p>
4	102年11月26日偵訊筆錄 (同上卷，具結)	<p>1、交給陳昌政10萬元跟拿給張文漢是同一天，先給張文漢。</p>

		<p>2、30萬元是張文漢開口的，他開口後我說要去問老闆看可不可以，老闆說可以。我送30萬元一部分是要感謝他把其他參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給我參考。</p>
5	103年7月17日廉政詢問筆錄	<p>1、我大約99年認識陳昌政，因為陳昌政是前任公文系統承辦人。</p> <p>2、有交付10萬元給陳昌政，就在我交給張文漢30萬元的同一天。</p>
6	103年10月16日廉政詢問筆錄	<p>1、服務建議書事實上是我跟陳昌政約好在臺北火車站，我交付上開建議書給陳昌政，託他帶回去給張文漢。</p> <p>2、老闆趙裕仁一開始就有給我40萬元的獎金，其中30萬元是我跟張文漢說好要給他的，因為他提供了其他投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另外10萬元是我要謝謝陳昌政。</p> <p>3、我知道在決標前看其他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是違法的行為。</p> <p>4、我跟陳昌政約之前就已經</p>

		<p>知道陳昌政知悉張文漢有提供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交給長技公司參考。</p> <p>5、我不怕陳昌政把這件違法的事情講出去，因為我信任張文漢及陳昌政。</p>
7	104年3月18日偵訊筆錄	<p>1、我是先認識陳昌政，再認識張文漢的。</p> <p>2、長技公司之前只是別的公司的外包，一直到本採購案也就是101年才開始以自己公司名義來標臺中市政府的公文系統維修。</p> <p>3、101年本採購案承辦人是張文漢。</p> <p>4、張文漢係於101年間，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府583號「春水堂 市政店」茶館將其他廠商的服務建議書交給我。</p> <p>5、我與陳昌政約在臺北火車站見面。陳昌政知悉我交給他的資料係其他廠商的服務建議書。</p> <p>6、我有電話問張文漢如何將上開廠商的服務建議交回給他，張文漢跟我說陳昌政會上臺北，當時我剛好</p>

		<p>也要北上臺北，我就在電話中向張文漢說，我會將文件交給陳昌政，請他帶回去，我就另外與陳昌政約時間、地點。</p> <p>7、交給陳昌政10萬元來源是我自己的獎金。</p>
--	--	---

(三) 證人張文漢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3年7月16廉政詢問筆錄	<p>1、坦承承辦本採購案，廠商投標後，資格審查後至評選前有將4家參與投標廠商（叡風、康巨、智翼、長技）的服務建議書洩漏給長技公司的業務袁志宏。</p> <p>2、因為袁志宏看不完，就把正本帶走了，我後來才請陳昌政幫我跟袁志宏取回這3本正本。</p> <p>3、在臺中春水堂那天袁志宏說要給我筆電，我回說筆電用不到，袁志宏與趙裕仁去廁所回來就跟我說「那換30萬元可不可以嗎？」我就點點頭，袁志宏就把服務建議書帶走了。</p>

		<p>4、陳昌政是前一個公文管理系統的承辦人，之後業務就交接給我，他有擔任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p> <p>5、工作小組的工作是評審前做一個各家廠商的比較表，就是依據廠商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參考評分標準擬具初審意見，提供給評審委員參考。</p> <p>6、陳昌政只有帶回服務建議書正本，袁志宏另外是以電子郵件把他幫我草擬的廠商初審意見電子檔寄給我，內容應該是包含了投標的4家廠商，所以袁志宏整理好這些初審意見之後就把服務建議書還給我，我才會請陳昌政去幫我取回這些資料。</p> <p>7、陳昌政事前就知道那是服務建議書。我要拿服務建議書給袁志宏他們前，就有跟陳昌政說過了。</p>
2	103年11月27日廉政詢問筆錄	1、我是在本採購案資格審查完，到我將服務建議書交給袁志宏之間，跟陳昌政提及要將服務建議書拿給

		<p>長技公司袁志宏參考。</p> <p>2、陳昌政在我將服務建議書交給袁志宏之前，即知悉這件事。</p> <p>3、我有跟陳昌政提及，如果我無法完成初審意見初稿的話，就請長技袁志宏幫我補充，那如果袁志宏當天無法完成，因為我得知陳昌政近期有到臺北出差，如果有需要，就請陳昌政幫我把資料帶回來。</p> <p>4、因為我已經知道陳昌政有出差，陳昌政也同意事後向袁志宏取回資料交給我，所以我就沒有再想自己去將資料取回。</p>
3	104年2月25日偵訊筆錄 (具結)	<p>1、本採購案採最有利標，就參標的廠商要做評選，當時參加的廠商有4家，袁志宏就是長技的業務，在評選的過程我就將其他3家的服務建議書拿給袁志宏供長技參考，他就說為了答謝我才拿了30萬元給我。</p> <p>2、陳昌政是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工作小組的工作內容就是招標公告之後，投標</p>

廠商將他們的服務建議書投遞進來之後，就由工作小組整理廠商的相關資料給評選委員參考，由評選委員進行評選作業。

3、陳昌政知道我將4家廠商服務建議書交給長技公司袁志宏。

4、交付之後，我拜託袁志宏幫我整理他們4家廠商的服務建議書，之後袁志宏因為到臺北出差，剛好陳昌政也要到境北去出差，所以我就拜託陳昌政將我交付給袁志宏的其他3家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正本帶回來給我。

5、我一開始收到這些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時，我有向陳昌政提到我想去找袁志宏請他就這些廠商的服務建議書給我一些意見，陳昌政知道之後，就有提醒我，拿這些資料過去不好。

6、陳昌政如果有幫到忙，就是只有幫我把資料拿回來。

(四) 證人趙裕仁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2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102偵25188號卷	1、張文漢將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有拿給我們看，並讓我們看及拷貝，讓我們瞭解其他廠商的解決方案為何。 2、袁志宏表示張文漢在春水堂向他要求30萬元後，我人在餐廳外面抽菸，他即向我請示是否同意，並要求自己10萬元佣金等語，都屬實。
2	103年9月11日廉政詢問筆錄	1、大約在101年，臺中市政府有「臺中市政府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的採購案，長技公司有與投標，投標截止日之後某天，我們公司的經理袁志宏打電話給我，說張文漢有其他廠商的服務建議書，我跟張文漢在臺中市西區市政路583號「春水堂 市政店」茶館碰面，當天我就翻閱服務建議書，中間有一段時間我出來抽煙，袁志宏突然出來找我，跟我說我們公

司如果有拿到這個標案，袁志宏說他想謝謝張文漢，我覺得可能是因為袁志宏請張文漢拿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出來，對於張文漢是有風險的，而且給他報酬，之後我們公司履約會比較順利，但既然袁志宏這樣說了，我也就順從他的想法，就承諾袁志宏於得標後會給他40萬元的專案獎金，之後我就先離開了，事後張文漢就將服務建議書交給袁志宏帶回參考，所以我們為了酬謝張文漢，就交付了30萬元給張文漢。

- 2、如果沒有適合的會計科目可以歸類的其他支出，長技公司都會放在專案項下，並在摘要記載「Comi」的字樣，事實上我就知道包括專案所支出的佣金。
- 3、張文漢交付袁志宏其他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後，如何、何時將上開文件交還給張文漢，這些細節我都不清楚。

	4、長技公司有協助張文漢製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

(五) 證人杜俊維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9月18日訊問筆錄 (具結)	<p>1、於83年至104年2月日擔任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科長。</p> <p>2、本採購案是我擔任資訊科科長任內所辦理，承辦人是張文漢。陳昌政是工作小組成員之一。</p> <p>3、本採購案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組成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小組是在採購案結束投標後，決標前，將廠商投標資料交給採購案的承辦人，承辦人再交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會依照廠商所附的投標資料，如投標建議書等討論，並做成初審意見書，初審意見書完成之後，等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時，再交給評選委員。</p> <p>4、評選委員會的流程，是先由主席致詞，工作小組接著報告初審意見，接著評</p>

選委員就交流意見，之後就由廠商簡報，廠商簡報完之後就退場，如評選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由委員秘密評分，交給承辦人員統計，之後就會列出名次，給各個委員簽名確認，之後如過半數委員同意之後，就會將這個結果上簽交由市長決定得標廠商。

5、服務建議書不能外洩，但如果有這樣子的情形，廠商在評選委員會上應該會比較有優勢。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張凱傑

黃芝瑋